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关于对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管理规范》 等 2 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，由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管理规范》（计划编号：20161927-T-424）、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服务术语和服务分类》（计划编号：20161930-T-424）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 9 月 4 日前以信函、传真或 Email 的形式反馈给我们，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归口单位联系人：马晓蕾

电话：010-58811650

起草单位联系人：程晓明

电话：0591-87580634

传真：0591-87596315

电子邮箱：275907494@qq.com

地址：福州市六一北路 15 号

附件：1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2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编制说明

3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4.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服务术语和服务分类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5.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服务术语和服务分类》国家标准编制说明

6.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服务术语和服务分类》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